

赫章县罗州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赫章县罗州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720250005Z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8
第三章磋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5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8
第六章评分标准.....	2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22
第八章 附件.....	23
第九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第一章 赫章县罗州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赫章县罗州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720250005Z3

项目名称：赫章县罗州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59498.63 元

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承诺函）；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①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提供报名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②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0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磋商保证金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6.2、磋商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6.3、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6.4 办理 CA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6.4.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6.4.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CA 办理及 CA 使用咨询的联系电话为：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应急联系电话：15680500516)（贵州 CA）。

6.4.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6.4.4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6.4.5 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技术支持方。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未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磋商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6.4.6 参加磋商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磋商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赫章县教育局

地址：赫章县客运站3楼

联系方式：15508570696

联系人：毛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煜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财富广场 1 号楼 3720 号

联系方式：187850745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代忠

电 话：18785074536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赫章县罗州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2.2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3 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4 最高限价为：1859498.63元，基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丧失磋商资格。（报价审查项）

2.5 工期：60 日历天

2.6 磋商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2.9 履约保证金：无。

2.10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11 其他要求：1、供应商须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后，3 日内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原件至采购人处核验，若提供材料不齐全或发现材料造假等不实响应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2、供应商须承诺：如有幸中标，在取得中标资格后，恶意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号文“第七十七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74 号文“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我单位从严进行处罚，并对此处罚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注：敬告：

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售后服务等；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三章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采购文件由贵州煜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采购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采购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煜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 “甲方”是指赫章县教育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机构（即贵州煜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的磋商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3.1.7 成交通知书：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磋商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3.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截止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采购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3.3.3 在开标期间，采购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监督部门提出，由本级监督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报名、未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通讯地址：采购单位地址，同公告内容；代理机构地址，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4.1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3.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 (1) 响应文件由《技术与商务》和《基础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响应文件》（包含封面）每页必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资格审查项）。

3.5.2 《响应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技术与商务》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承诺函）；
-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承诺函）；
-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G.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H. 供应商信用信息：诚信资格要求：①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提供报名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②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J.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K.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回执。

（2）技术文件：

- A.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B. 采购响应：提供完全响应承诺函（承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商务要求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 C.响应文件真实性：提供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若有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 D.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E.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 A.工期承诺：供应商必须承诺 60 日历天；（符合性审查项）
- B.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对照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基础报价书》的内容：

-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并按格式要求盖章，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 B.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项目名称、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注：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必须与采购人发出工程量清单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C. 在线报价承诺函：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之规定，如我公司磋商操作人员不熟悉交易中心系统或由于其他原因，在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在线报价通知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在线报价通知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

3.其他文件

A.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3.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3.6 磋商

3.6.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7 磋商资格的丧失

3.7.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7.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7.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7.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下轮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须按第 2 章 2.4 条之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 人。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a.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a.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b.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c.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d.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

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磋商项目）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24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自动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3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4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评分标准

6.1 评分细则

A1 报价部分(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的最高及最低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故不再对价格扣除作为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A2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缺项 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缺项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缺项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缺项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缺项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缺项 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缺项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缺项 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缺项 0 分。
A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项目经理职称 (2 分)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职称 (3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专业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p>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全部提供岗位证书的得10分，少提供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1、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p> <p>2、如上述安全员安全考核证上的单位与供应商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单位与供应商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p>
使用当地农民工的承诺（5分）	<p>承诺使用当地农民工5-9人的得2分，10-14人的得3分，15人以上的得5分。（格式自拟）</p>

特别提醒：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骗取中标的，将上报财政部门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6.2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价格权值=30%（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注：各位评委的客观评审评分及报价评分必须统一。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但不能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煜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2.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伍仟元**的磋商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2.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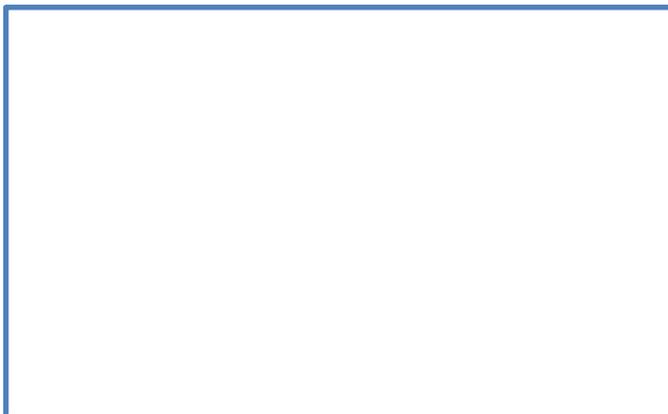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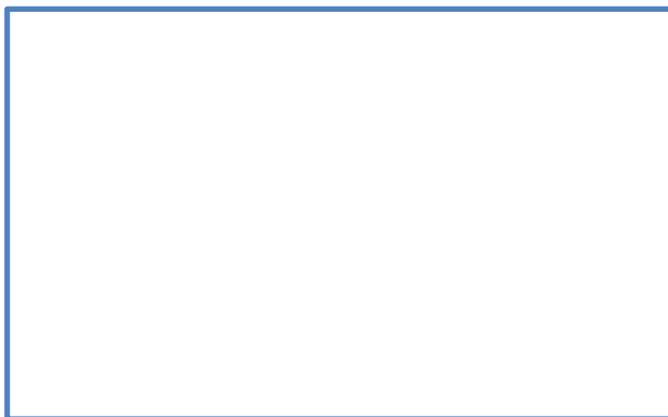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附件 3：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第九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9.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9.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2分（产品占比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9.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